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湯承霖

被　　告　法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玲萍

被　　告　梁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3 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到期日	利　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0%
1	153,513	113.10.5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4%	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4日止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5,791	113.10.5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4%	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4日止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02,591	114.4.8	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	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75,649	114.4.8	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	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5	354,243	114.9.28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6	88,564	114.9.28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7	316,670	115.8.2	自112年9月2日起	4.74%	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	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

			至清償日止		13年4月1日止	止
8	15,872	115.8.2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4%	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9	1,007,302	116.10.28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251,823	116.10.28	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5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	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11	723,192	117.3.7	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75%	自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12	180,800	117.3.7	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75%	自112年10月7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13	1,000,000	113.5.3	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14%	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4日止	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14	4,800,000	113.6.7	自112年10月9日起	4.014%	自112年11月9日起至1	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

（續上頁）

			至清償日止		13年5月8日止	止
15	600,000	113.6.7	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14%	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6月8日止	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